

考 試 院
110 年度施政計畫
【考選部主管部分】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

考試院 110 年度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）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

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，掌理考試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，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為因應時代變遷、國際人才流動、人工智慧等高科技之發展、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文官制度變動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，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，擘劃考銓大政，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，打造高效能政府，落實人權保障、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，增進人民福祉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而前述施政目標，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，積極規劃推行。茲分就考選、銓敘、保障與培訓、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、綜合行政等業務，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，俾據以規劃實施，以達成施政目標。

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，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，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，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、方法與效能，透過適切、多元、彈性的考試制度，並藉由公平、公正、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，使人才得

以到位，增進人民福祉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訂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，重點包括：(一)研修考選法制—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，進行重要考選法制之研修；(二)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；(三)建置優質題庫—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，改進命審題品質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；(四)推動考選數位化—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，精簡作業程序；(五)研究發展—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、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，善用雲端服務、行動化創新、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，提升試務數位化綜效、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，提升應試環境品質。

一、考選法制

- (一) 研修(訂)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二) 研修(訂)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三) 研修(訂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暨初等、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二級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。
- (三)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- (四)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- (五) 辦理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
(六) 辦理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。

(七) 辦理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

(一)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

(二)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。

(三) 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。

四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

(一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、普通暨特種考試。

(二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學習。

(三)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。

五、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

(一) 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，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，提高題庫使用效能。

(二) 善用題庫建立、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，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。

(三)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。

(四) 精進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。

六、資訊業務

(一)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，結合行動載具應用；部分純文字作

答類科申論式試題應考人得選擇線上應試。

- (二)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，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。
- (三)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- (四) 推動國家考試線上互動式措施及行動化加值應用服務。

七、研究發展

- (一) 賡續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，以提升考選效能。
- (二)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。
- (三)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。
- (四)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、座談或調查事項。
- (五) 強化學、考、訓、用平台之連結，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。
- (六) 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。
- (七) 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與連結，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。
- (八) 研究(考察)各國考選制度，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。
- (九)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，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，吸引優秀人才。
- (十) 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。
- (十一) 賡續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，善用人工智慧

創新技術，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。

- (十二) 建置合宜試務工作環境，編列經費逐步改善試務作業空間運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。
- (十三)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，遴選專案管理廠商，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。
- (十四)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，引進外國專業人才，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。
- (十五)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。
- (十六)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。

附記：本計畫所列內容，如有調整必要，得經院會修正通過後實施。